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 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草案

說明：

1. 本草案業經本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二讀完畢，預計於附錄三完成二讀時，對外徵詢意見。
2. 本草案僅供各界參考。

壹、目 的

1. 本公報係訂定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2. 本公報之規定旨在：
 - (1) 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2) 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貳、範 圍

3. 本公報適用於下列合約：
 - (1) 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含再保險合約）。
 - (2) 企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3) 企業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4. 保險人之非保險合約交易，例如保險人持有之金融資產及發行之金融負債，不適用本公報規定。但依第 42 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5. 下列項目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1) 企業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時直接提供之售後服務保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及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2) 企業在退休辦法下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利使用非財務項目(例如權利金、版權、或有租賃給付及其他類似項目等)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以及資本租賃之承租人對殘值之保證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4) 財務保證合約。合約發行人可選擇依照下列二者之一處理：

①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移轉與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② 本公報。

合約發行人可依合約選擇個別之會計處理準則，但經選定後即不可更改。

(5)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價金(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處理)。

- (6)保單持有人之直接保險合約。但分出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則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6.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均為本公報所稱之保險人，不論其於法律或主管機關監理上是否被稱為保險人。
- 7.再保險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此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8.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某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嵌入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若非為保險合約，則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
- 9.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某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即使其解約價值與主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不同，保險人仍無須將其分離且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此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例外。但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賣權或現金解約權，其解約價值若受某些財務變數（如某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之變動影響，或受非屬合約中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之變動影響時，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保單持有人之賣權或現金解約權若須俟前述變數之變動發生方得執行者（例如，若股價指數達到某特定標準則可執行賣權），亦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

10. 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商品之解約選擇權亦適用第 9 段之規定。

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

11. 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儲蓄組成要素：

(1) 保險人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應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① 保險人能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包括任何嵌入式解約選擇權）。

② 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依任何基礎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2) 當保險人符合上述①之條件，但其會計政策規定其應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不論衡量該等權利及義務之基礎為何，保險人得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3) 保險人若無法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則不得予以分別認列。

12. 保險人未認列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之舉例如下：分出公司收到再保險人對其損失之補償，但該合約要求分出公司在未來幾年內須將該補償償還給再保險人。若該分出公司將該補償認列為收入，且未認列相關負債，則該分出公司應分別認列前述儲蓄組成要素。

13. 保險人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後，保險組成要素應依本公報規定處理。儲蓄組成要素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移轉與負債

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處理。

參、認列與衡量

基本要求

14. 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
- (2) 應依第 15 至 19 段之規定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
- (3) 僅於保險負債已消滅時（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已履行、已取消或已到期），始應自資產負債表除列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
- (4) 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或以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用抵銷相關保險合約之費用或收益。
- (5) 應考量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見第 20 段）。

負債適足性測試

15. 保險人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第 28 及 29 段所述之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16. 保險人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最低限度要求如下：

- (1) 測試時應考量現時估計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合約相關現金流量（例如賠償請求處理成本）及嵌入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
- (2)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17. 保險人之會計政策未符合第 16 段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最低限度要求時，應進行下列步驟：

- (1) 計算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減除下列各項後之餘額：
 - ① 任何相關遞延取得成本之帳面價值。
 - ② 任何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例如於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時所取得者（見第 28 及 29 段）。此外，保險人係將相關再保險資產分別列帳，故不得將其列入考量。
- (2) 確認(1)之餘額是否低於保險人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清償現有義務所作之最佳估計。最佳估計係指保險人於資產負債表日若以償付之方式或以移轉予第三人之方式清償該義務合理應支付之金額，且該金額係為調整風險及不確定後之餘額。此外，最佳估計尚應考量下列二情況之影響：
 - ① 現值。若該最佳估計受時間價值之影響係屬重大，則其應為折現後之餘額。且該折現率應為反映市場當時對下列事項評估後之稅前比率：
 - 甲、貨幣時間價值。
 - 乙、負債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若已調整風險，折現率則不應反映風險。

②未來事件。若具足夠客觀之證據顯示某未來事件將發生，且該事件可能影響所應清償義務之金額時，亦應於估計時加以考量。

若(1)之餘額低於基於前述規定計算後之最佳估計，則保險人應將所有差異數認列為當期損失，並減少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增加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

18.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符合第 16 段之規定，其測試所採分類基礎即符合本公報之要求。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不符合第 16 段之規定，則應將風險大致類似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列入同一組合，再依第 17 段所述之方式分組處理。

19.企業僅於依第 17 段(1)計算之金額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時，依該段(2)計算之金額始應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20.分出公司之再保險資產若發生減損，分出公司應減少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減損損失。再保險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始應認列減損損失：

(1)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

(2)能可靠衡量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21.保險人僅於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對財務報表使用

者於擬定經濟決策時更具攸關性卻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使用者更具可靠性卻不降低攸關性時，方能變更其會計政策，保險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若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改變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保險人得將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改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現時市場利率

22. 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為續後衡量之方式，並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被指定負債變更會計政策時，亦可同時變更其他現時估計或假設。保險人得改變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而無須對所有類似負債採用一致之政策。保險人若依本段規定變更其會計政策，則於被指定負債消滅前之所有期間，應持續採用現時市場利率（或其他所採用之現時估計或假設）衡量之。

持續採用既有之會計實務

23. 保險人若原採用下列會計實務，於本公報實施後可持續採用之；若原未採用下列會計實務，則因其不符合本公報第21段之規定，故不得改採之：

- (1) 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
- (2) 收取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其衡量金額超過以現時其他市場上對類似服務所收取金額計算之公平價值。除未來投資管理費或相關成本與市場上類似合約有重大

差異者外，該等合約權利開始時之公平價值通常等於原始支付之成本。

- (3)除第 22 段所允許之情況外，子公司之保險合約、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與母公司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保險人若改變前述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將不致使會計政策更加分歧，且亦符合本公報之其他規定時，則保險人得改變之。

審慎性

- 24 保險人無須為消除過度審慎之會計處理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反之，若保險人衡量其保險合約之方式已具足夠之審慎性，亦不應再提高審慎性。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 25 保險人無須為消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影響合約給付金額者外，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通常可假定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會計政策舉例如下：

- (1)採用反映保險人估計資產報酬之折現率估計保險負債。
(2)以某一估計資產報酬率計算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再將其依不同之折現率折現，並用以評估保險人負債。

- 26 保險人僅於會計政策變更之其他部分所增加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將超過因包含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所減少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時，方可推翻第 25 段所述之假定。例如，保險人既有之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自始存有過度

審慎之假設，且主管機關指定之折現率未直接參考市場狀況，並忽略某些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此時，保險人可改變為投資人導向之會計基礎，使其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且不減低其可靠性。但該會計基礎必須被廣泛使用，且同時包含下列項目：

- (1) 現時估計及假設。
- (2) 反映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合理（但非過度審慎）調整。
- (3) 能反映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衡量方式。
- (4) 現時市場折現率，縱使該折現率反映保險人估計資產報酬率。

影子會計

27. 某些會計處理方法對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會直接影響其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如第 28 及 29 段所述相關無形資產之衡量。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使已認列之資產未實現損益對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影響與已實現損益一致。保險人僅於保險負債、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資產未實現損益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時，始應將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相關調整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稱為「影子會計」。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之保險合約

28. 為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保險人應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衡量因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所取得之保險資產。

惟保險人得將所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平價值區分為下列二部分：

- (1)依保險人會計政策衡量之保險合約負債。
- (2)表達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保險義務之公平價值與
(1)間差額之無形資產。此無形資產後續之衡量應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29.保險人取得保險合約組合時，得採第 28 段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30.第 28 及 29 段所述之無形資產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但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之規定揭露。

客戶名單及顧客關係，若係反映預期之未來合約，而非反映企業合併或移轉保險合約組合時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權利及義務，仍應適用前述公報。

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31.某些保險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該等合約之合約發行人會計處理如下：

- (1)得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若合約發行人未分別認列，則應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若合約發行人分別認列，則應將保證要素分類為負債。
- (2)若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則應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本公報並未規範合約發行人應如何決定裁量參與特性係屬負債或權益。合約

發行人可將裁量參與特性拆分爲負債及權益二部分，並應對此拆分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合約發行人不得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爲介於負債或權益間之其他類別。

- (3) 可將收到之全部保險費認列爲收入，而不區分任何有關權益之部分。保證要素及分類爲負債之裁量參與特性之變動，應認列爲損益。若部分或全部裁量參與特性係分類爲權益，則部分損益可能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與部分合併總損益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方式相同）。合約發行人應將前述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權益組成要素之損益作爲盈餘之分配，而非收益或費損。
- (4) 其合約包含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依該號公報規定處理。
- (5) 除依第 14 至 20 段及本段(1)至(4)之規定處理，或依第 21 至 27 段之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外，該等合約應持續採用原有之會計政策。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32 第 31 段之規定亦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此外，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尚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若合約發行人將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爲負債，應對整體合約(即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作第 15 至 19 段所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合約發行人無須計算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之金額。
- (2) 若合約發行人將裁量參與特性之部分或全部分類爲權益組成要素，則整體合約所認列之負債不應低於保證要素

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產生之金額。合約若包含解約選擇權，前述金額應包含該合約解約選擇權之內含價值，但無須包含其時間價值。合約發行人無須揭露或個別表達若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之保證要素金額。再者，所認列之負債總額若明顯較高時，合約發行人則無須計算該金額。

- (3) 雖然此類合約係屬金融商品，合約發行人可持續將合約之保險費認列為收入，並將所增加之負債帳面價值認列為費用。
- (4) 合約發行人應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及揭露」第 121 段 (7)①之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利息費用，但無須以利息法計算該利息費用。

肆、揭 露

認列金額之說明

- 33 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金額之資訊。
- 34 為符合第 33 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與費損之會計政策。
 - (2) 因保險合約而認列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及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另應揭露相關現金流

量)。如保險人爲分出公司時，另應揭露：

- ①購買再保險合約時即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 ②若購買再保險合約之相關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 (3)對衡量(2)所認列金額具重大影響假設之決定方法。若實務上可行，亦應對該等假設揭露量化之資訊。
- (4)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之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並應單獨揭露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變動。
- (5)保險負債、再保險資產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變動之調節。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35.保險人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相關資訊。

36.爲符合第 35 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事項：

-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2)保險風險資訊（若有再保險者，應揭露降低風險前後之相關資訊），包括：
 - ①保險風險之敏感度(見第 37 段)。
 - ②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包括管理階層如何決定該風險集中及辨識風險集中所用共同特徵（如保險事件類型、地區別或幣別）之說明。
 - ③實際理賠與原估計之比較(即理賠發展趨勢)，該等揭露應追溯至重大索賠發生但理賠金額及時間仍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保險人無須揭露通常將會於一年內確定金額及時間之理賠資訊。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
- (4)若保險人非以公平價值衡量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 37.為符合第 36 段(2)①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二者之一：
- (1)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理可能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若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業主權益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方法與假設，以及與前期不同之方法及假設之變更情形。若保險人係採用其他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時（如隱含價值分析），亦應說明採用該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假設、主要參數、理由及限制。
- (2)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及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

伍、附 則

- 38.本公報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年○月○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
- 39.會計年度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之前之比較報表資訊，除應依第 34 段(1)、(2)揭露會計政策及已認列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及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所揭露之相關現金流量）外，無須適用本公報其他揭露規定。
- 40.如實務上無法對中華民國○年○月○日之前之比較報表資訊適用第 11 至 32 段之某項規定時，公司應揭露該事實。對

該比較報表資訊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第15至19段),有可能實務上不可行,但於適用第11至32段之其他規定時,除有強烈證據顯示其為實務上不可行者外,應屬可行。

41. 第36段(2)③之規定,無須適用於早於首次適用本公報年度結束日前五年發生之理賠發展趨勢。首次適用本公報時,如實務上無法依本公報第36段(2)③之規定,揭露比較報表之最早期間開始前發生之理賠發展趨勢相關資訊,應揭露此事實。

42. 當保險人改變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得將其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保險人首次適用本公報或依本公報第21段之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時,方得作前述重分類。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改變,且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

43. 本公報生效後,下列公報條文之修正如下: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段條文修正如下:

「2. ...

(8)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段條文修正如下:

「3. ...

(11)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依照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但前述無形資產仍應依本公報規定揭露。」

附 錄 一

本公報用語定義

- (1) **保險合約**：係指當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
- (2) **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保單持有人者。
- (3) **再保險合約**：係指由保險人（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個保險人（分出公司）所發行合約產生之損失。
- (4) **裁量參與特性**：係指保證給付外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①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②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約發行人之裁量權。
 - ③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甲、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乙、合約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丙、發行合約之企業、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約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依合約支付，以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6) **保單持有人**：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權利

收取補償者。

- (7) **直接保險合約**：係指非屬再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
- (8) **分出公司**：係指再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
- (9) **保險負債**：係指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淨義務。
- (10) **儲蓄組成要素**：係指合約之一項組成要素，該項組成要素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指之衍生性商品，且該組成要素若可為個別商品，則屬該公報之範圍。
- (11) **再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再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分出公司者。
- (12)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指依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需要減少）之測試程序。
- (13) **再保險資產**：係指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
- (14) **保險資產**：係指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
- (15) **保證要素**：係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中支付保證給付之義務。
- (16) **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
- (17) **保險事件**：係指涵蓋於保險合約中並產生保險風險之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
- (18) **保證給付**：係指合約發行人依約無裁量權而應無條件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投資人之給付。
- (19) **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

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附 錄 二

保險合約之定義

不確定未來事件

1. 不確定性係保險合約之本質。因此，於保險合約開始時，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係不確定：
 - (1) 保險事件是否將會發生。
 - (2) 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
 - (3) 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保險人將給付之金額多寡。
2. 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係為合約期間內損失之發現，包含其損失係為合約開始日前已發生事件造成者。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則係為合約期間內發生之事件，包含其損失於合約期間後發現者。
3. 某些保險合約涵蓋已發生但對財務影響尚未確定之事件，例如，再保險合約保障分出公司因保單持有人提出理賠要求對分出公司之不利影響。在此等合約中，保險事件係指分出公司對前述理賠申請最後理賠成本之確認。

非現金理賠

4. 某些保險合約要求或允許以非現金理賠，例如，保險人直接重置遭竊物品，而不以現金賠償，或保險人利用自己設立之醫院及醫療服務人員提供保險合約所涵蓋之醫療服務。
5. 某些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之服務程度係基於不確定事件，亦符合本公報保險合約之定義。例如，某服務提供者同意對特定設備發生故障後提供維修之維修合約，其收取之固定

服務費用係基於預期故障次數而定，但特定設備是否會故障則不確定。設備故障將對其擁有者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合約將以實物理賠。某汽車故障服務合約同意以每年固定收費，提供道路救援或拖吊服務，此種合約即使未提供維修或更換零件之服務，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6. 基於下列因素，前段所述合約之會計處理適用本公報可能不會較適用其餘各號公報繁雜：
- (1) 已發生之故障較不可能產生重大負債。
 - (2) 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則勞務提供者應依勞務完成程度及其他特定規定認列收入。該認列方式亦符合本公報之規定。本公報允許勞務提供者①除本公報第 14 段規定外，可繼續採用原有之會計政策，及②依本公報第 21 至 27 段之規定而改善其會計政策。
 - (3) 勞務提供者於考量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勞務成本是否超過事先收取之收入時，僅須依本公報第 15 至 19 段之規定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
 - (4) 該等合約依本公報規定之揭露未較其餘各號公報有重大增加。

區分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

7. 本公報定義之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8. 附錄一財務風險之定義包含財務及非財務之變數。該定義包含之非財務變數並非合約某一方所特有者，例如某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或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財務風險之

定義不包含合約某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例如會造成合約某一方資產損壞之火災發生與否。此外，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若同時反映該等資產之市價（財務變數）及合約某一方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並非財務風險，例如，某汽車之保證殘值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風險為保險風險而非財務風險。

9. 某些合約使合約發行人同時暴露於顯著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中。例如，許多人壽保險合約同時對保單持有人保證最低報酬率（產生財務風險），且所承諾之死亡給付有時會重大超過對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產生與死亡相關之保險風險）。該等合約為保險合約。
10. 某些合約之保險事件所造成之給付金額係與價格指數相連結，若此類合約因保險事件給付之金額重大時，則為保險合約。例如，與物價指數相連結之生存年金保險，其給付係取決於不確定事件（年金受益人之生存），故此生存年金保險移轉保險風險。與物價指數連結之部分係一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但亦移轉保險風險。若移轉之保險風險顯著，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而無須分別認列且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見本公報第 8 段）。
11. 保險風險之定義指出保險人係接受保單持有人移轉之風險，亦即保險風險係一投保前已存在之風險，由合約所產生之新風險非為保險風險。
12. 保險合約之定義指出其係為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但該補償並不僅限於保險人須等額給付保單持有人所受之財務損失。例如，保險合約之定義未排除以新

換舊之保險類型，即給付保單持有人足夠之金額使其得以新資產取代受損之舊資產。此外，保險合約之定義未限制定期人壽保險合約之給付金額為死者扶養親屬所受之財務損失，亦未排除依事先決定之死亡或意外損失金額給付。

13. 某些合約要求於特定不確定事件發生時支付款項，但不以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為先決條件，即使持有人利用此等合約降低潛在之暴險，此等合約仍非屬保險合約。例如，持有人利用衍生性商品規避與公司資產相關現金流量有關之非財務變數風險時，因給付之條件與持有人是否因該資產相關現金流量減少而產生不利影響無關，故該衍生性商品非為保險合約。反之，保險合約之定義指出，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係為給付之先決條件，此先決條件未要求保險人調查該事件是否確實導致保單持有人之不利影響，但若該事件非造成不利影響之原因時，則保險人得拒絕給付。
14. 合約脫退或合約繼續風險（即合約持有人較合約發行人預期早或晚解除合約之風險）非為保險風險，因其相關支付非取決於對合約持有人有不利影響之未來不確定事件。費用風險（即因服務產生且非與保險事件相關之管理成本非預期增加之風險）亦非保險風險，因此類相關成本增加不會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15. 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合約脫退、合約繼續或費用風險之合約非為保險合約，但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保險風險者除外。該合約發行人若以另一合約移轉部分前述合約脫退、合約繼續或費用風險予第三人以降低暴險，則該另一合約將使該第三人暴露於保險風險下。

16. 保險人僅於其與保單持有人為不同之個體時，方能接受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就相互保險而言，相互保險人接受每一個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並集合該風險。雖然，各保單持有人係依出資比例(類似所有權人)而共同承擔集合之風險，惟相互保險人已接受保險合約之風險。
17. 下列例舉之合約所移轉之保險風險若為顯著時，則為保險合約：
- (1) 財產失竊或損害之保險。
 - (2) 產品責任、專業責任、民事責任或訴訟費用之保險。
 - (3) 人壽保險及預付喪葬計畫（如某些生前契約，雖然死亡係確定會發生之事，但其發生時點並不確定。某些人壽保險合約中，死亡是否將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並不確定）。
 - (4) 生存年金及退休金保險（即對年金受益人或領退休金者之不確定生存期間提供補償，以協助其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否則繼續生存可能對其生活水準造成不利影響）。
 - (5) 傷害、失能及醫療保險。
 - (6) 保證保險、誠實保險、履約保證及押標金保險（即合約另一方若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時，例如建造大樓之義務，則將給予補償之合約）。
 - (7) 信用保險。即於債務到期而債務人無法償還時，給付合約持有人一定金額以補償其所受損失之信用保證。該等合約可能有不同之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或保險合約。雖然前述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且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移轉與負債

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範範圍。因此，合約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前述三公報或本公報之規定處理。

- (8) 產品保證。由第三人對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出售之商品發行之產品保證，係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但若直接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發行之產品保證，則非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而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及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9) 產權保險。此類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產權瑕疵之發現。此類合約簽訂時，其產權瑕疵尚不明顯。
- (10) 旅遊保險（即以現金或非現金賠償保單持有人於旅行時發生之損失）。
- (11) 巨災債券。當某特定事件(如天然災害)發生對債券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債券發行人可減少本金或利息之支付金額，但特定事件（例如利率或匯率之改變）不產生顯著保險風險者除外。
- (12) 保險交換合約。
- (13) 基於合約中某方所特有之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之變動而給付之合約。
- (14) 再保險合約。

18. 非屬保險合約之例舉如下：

- (1) 法律形式上為保險合約，但未造成保險人顯著保險風險暴險之合約。例如，保險人未承擔顯著死亡風險之人壽保險合約（該等合約係屬非保險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合

約，見本附錄第 19 及 20 段)。

- (2) 法律形式上為保險合約，但已透過不可取消且具強制力之機制將所有顯著保險風險轉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之合約，前述機制係依實際發生之保險損失調整保單持有人未來支付之金額，例如某些財務再保險合約或某些團體保險合約（該等合約通常屬非保險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合約，見本附錄第 19 及 20 段）。
- (3) 自我保險，即保留原可藉由保險移轉之風險，因未與其他人簽訂任何合約，故不存在任何保險合約。
- (4) 要求於某一特定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時支付，但未以該事件將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為支付先決條件之合約（例如博奕合約）。但對一特定事件（如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事先議定給付則仍為保險合約（見本附錄第 12 段）。
- (5) 使某一方暴露於財務風險而非保險風險之衍生性商品。此類合約要求之支付完全基於一個或多個特定之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 (6) 即使持有人並未因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而發生損失，仍要求支付之信用相關保證（或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或信用保險合約）。（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7) 基於非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而要求支付之合約（通常稱為氣候衍生性商品）。
- (8) 基於非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而

減少支付本金或利息金額之巨災債券。

19. 本附錄第 18 段所述合約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適用範圍，宜採存款會計，其處理如下：

(1) 合約之一方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而非認列為收入。

(2) 合約之另一方將所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費用。

20. 本附錄第 18 段所述合約若未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該號公報規定，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其結果若能可靠估計，則相關收入應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顯著保險風險

21. 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方為保險合約。本附錄第 7 至 20 段係說明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之區分，而下列第 22 至 27 段係說明保險風險是否顯著之評估。

22. 顯著保險風險係指僅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或保險事件係極度不可能發生，若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仍可能產生顯著保險風險。

23. 本附錄第 22 段所述之額外給付係指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時所給付金額之部分。該等額外金額包括賠償請求之處理及評估成本，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無法對保單持有人收取未來服務費用之損失。例如，當投資連結型人壽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死亡時，代表保險人無法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收取費用。此項保險人之經濟損失並非反映保險風險，故未來投資管理費用之潛在損失對評估合約移轉保險風險程度無關。
 - (2) 因死亡而免除於取消合約或解約時可收取之費用。由於該等費用係因保險合約產生，免除該等費用並非補償保單持有人已存在之風險，故該等費用對評估合約移轉保險風險程度無關。
 - (3) 不會導致合約持有人重大損失之事件發生時所作之給付。例如，合約規定合約發行人於某資產遭受實體損害而導致持有人非重大之經濟損失 1 元時，應給付 100 萬元予持有人。持有人僅藉此合約移轉損失 1 元之非顯著風險予合約發行人，卻同時產生使合約發行人於某特定事件發生時應給付持有人 999,999 元之非保險風險。由於合約發行人並未承擔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故此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 (4) 可能因再保險而回收之金額。
- 24 保險人應按個別合約評估保險風險是否顯著，而非按個別合約對企業財務報表之重大性作評估。因此，即使對所有同類合約而言產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低，保險風險可能仍屬顯著。此種依個別合約評估之方式較容易將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惟保險人若已知組成某一同質小型合約組合之合約均移轉保險風險，則無須為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再檢查該合約群組中之每一合約。

25. 合約之死亡給付若超過生存給付，則該合約係屬保險合約，但死亡之額外給付不重大者除外（重大與否係按該合約判斷，而非所有合約）。如本附錄第 23 段(2)所述，若其因死亡免除於取消合約或解約時可收取之費用無法補償保單持有人已存在之風險時，則其無須包含於此評估中。同樣地，對保單持有人於其剩餘壽命期間定期給付之年金合約係屬保險合約，但生死或有給付之總額不重大者除外。
26. 本附錄第 22 段所述額外給付尚包括當保險事件較早發生時必須提早給付之賠償，且該給付金額無須調整時間價值。例如，固定保額終身壽險合約（即不論保單持有人何時死亡，保險提供一固定死亡給付之壽險合約）。此類合約之保單持有人確定會死亡，惟其死亡日期尚不確定。即使保險人之同類合約整體並無損失，部分保單持有人較早死亡之個別合約仍會對保險人造成損失。
27. 保險合約被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及保險組成要素二部分時，保險人應僅就保險組成要素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由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移轉之保險風險則應僅就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評估其是否顯著。

改變保險風險水準

28. 某些合約並非於初始時即移轉保險風險予合約發行人，而係於續後移轉。例如，某一合約提供特定投資報酬及一選擇權，該選擇權允許保單持有人利用該投資到期收益，行使選擇權向保險人購買生存年金保險，且以當時保險人出售相同生存年金合約予其他新年金受益人之費率購買。因保險人可自行依其後實際移轉之保險風險決定該年金保險之費率，故此類合約初始時尚未移轉保險風險，至選擇權

執行時，始移轉保險風險。反之，若合約自始已約定特定年金費率或已設定決定年金費率之基礎，則該合約自始即移轉保險風險予合約發行人。

29. 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已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